

113年度
醫院督考
行前會

2024/07/30

吳國基
行政副院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一、另裝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024/9/16

10503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受文者：博仁綜合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330372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9XIFAK5A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加馨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u7655@gov.taipei

主旨：本局謹訂於113年8月13日至貴院辦理113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6、28條暨本局113年7月10日北市衛醫字第1133130342號函（諒達）辦理。
- 二、督導考核日期及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相關程序如附件。
- 三、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引導及說明。

正本：博仁綜合醫院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程序

| 醫院 醫學中心 (含醫學中心合併兒童醫院) | 其他醫院 |
|-----------------------------|------------------------|
| 訪查程序 ◆醫院致詞 ◆衛生局致詞 | 5 分鐘 |
| ◆醫院簡報 | 15 分鐘 |
| ◆實地訪查 | 120 分鐘 (2 小時) |
| ◆綜合討論 | 20 分鐘 |
| 總計時間 | 160 分鐘 (2 小時 40 分鐘) |

pm2:00~4:00

註：

「綜合討論」由本局現場最高階主管擔任主持人，邀請外聘委員講評，衛生局人員則視需要發言。

肆、督導考核方式

本年度以實地訪查方式為主，部分項目採書面審查（如附件2）。

一、書面考核方式：各醫院請於113年8月31日前，將考核內容依考核指標項目分類，每項以1個資料夾為限，以電子檔案型式（PDF，存放於光碟或雲端硬碟）函送本局，提供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參用。

二、實地考核方式：113年8月至11月實施。

8/5

（一）醫院自評表審查：各醫院請於督導考核實地訪查日1週前，將「自評表電子檔（含封面、目錄及已完成之自評表）」以電子郵件寄送衛生局（免備文），提供業務單位及委員初審，並做為實地訪查之參考。各項目考核期間為111年度執行情形，如有特殊考核期間，則依據考核指標說明或衛生局其他相關通知辦理。

（二）實地訪查人員：

1、召集人：醫學中心由局長擔任，區域醫院由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其他醫院原則上由簡任級長官或醫事管理科主管擔任。

2、查核人員：醫學中心由各科9職等以上、非醫學中心由股長以上人員擔任為原則。

3、外聘委員。

7/26

(七) 為使實地訪查作業順利進行，衛生局將至遲於實地訪查日 2 日前
(不含例假日)通知實地訪查人員名單，並請醫院協助回復各考
核項目陪評人員名單、會場資訊、停車資訊及座位表。

(八) 醫院簡報：

- 1、合併行程之各項督導考核項目簡報內容，應與醫院督導考核合併。
- 2、各醫院應確實掌握簡報時間，以免影響後續程序。
- 3、簡報檔案請於實地訪查結束次日（不含例假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衛生局備查。

伍、督導考核結果

- 一、衛生局將於實地訪查結束後，函送本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請確實改善缺失部分，衛生局並將視需要不定期追蹤輔導。
- 二、有關各醫院督導考核結果將由衛生局彙整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供醫院評鑑參考。

【附件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及方式】

| 單位 | 指標項目 | 實地訪查 | 書面審查 |
|-----------------------------|---|------|------|
| 醫事 管理 科 | 1-1 醫事管理業務 | V | |
| | 附表 1-醫療機構基本資料表 | | |
| | 附表 2-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調查清冊 | | |
| | 附表 3-醫院實施通訊診療現況調查表 | | |
| | 附表 4- 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清冊 特定醫療儀器清冊 | | |
| | 附表 5-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清冊 | | |
| | 1-2 醫療安全督導考核 | V | |
| | 1-3 醫療機構環境設施設備安全管理督導考核 | V | |
| | 1-4 急救責任醫院督考指標(申請能力分級之急救責任醫院 9) | V | |
| | 1-4 急救責任醫院督考指標(其他急救責任醫院 10) | V | |
| 1-4 急救責任醫院督考指標(效期屆期之急救責任醫院) | | V | |
| 疾病 管制 科 | 2-1 疾病管制業務 | | |
| | 1.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 V | |
| | 2.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與貯放符合規定 | | |
| | 3. 透過 API 上傳資料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 (NIIS 系統) | | |
| | 4. 防疫物資貯存符合規定(前 4 項依據「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辦理) | | |
| | 5. 與住宿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家數 | | |
| | 6. 結核病個案 HIV 檢驗率 | | |
| | 7.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比率 | | |
| | 8. 愛滋病防治 | | |

| 單位 | 指標項目 | 實地訪查 | 書面審查 |
|---------------------|--|--|------|
| | 3-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 | |
| 食品 藥物 管理 科 | 一、管制藥品 二、用藥安全 三、藥物不良反應（ADR）及不良品通報 四、居家廢棄藥物分類檢收 五、藥事作業情形 | | V |
| | 六、食品營養與廚房衛生業務 | V | |
| | 4-1 健康管理業務 | | |
| 健康 管理 科 | 1. 役男徵兵檢查 2. 優生保健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3. 慢性病防治業務 4. 菸害防制 5. 推動「健康體位管理」 6. 推動「癌症防治」 | 僅 2.2 辦 理兒童預 防保健衛 教宣導活 動實地 | V |
| | 5-1 心理衛生業務 | | |
| 心理 衛生 科 | 一、精衛衛生 精神衛生 | | V |
| | 二、酒癮治療服務機構執行情形 二、酒癮審查資料檢核表 三、自殺防治防治工作 | V | |
| | 5-2 醫療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作業考評 | V | |
| 長期 照護 科 | 6-1 長期照護業務 | | V |
| | 6-2 早期療育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 V | |
| 昆明 防治 中心 | 7-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輔導訪查 | V | |
| | 7-2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輔導訪查 | V | |

(113 年度) 08/13 醫院督考流程如下—

| 時 間 | 程 序 | 備 註 |
|-------------|-------------|---|
| 13:45 | 光復北路大門口迎接委員 | 姓名加框人員請至一樓大門口迎賓，其餘人員「永年國際會議廳」就位 |
| 14:00~14:05 | 醫院致詞、衛生局致詞 | 於「永年國際會議廳」進行 |
| 14:05~14:15 | 醫院簡報 | |
| 14:15~15:45 | 實地訪查 | 回本院接受書面審查暨實地查證： 1.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一樓會議室 2.其他業務-十一樓會議室 【各督考項目書面資料請於 08/12 14:00~17:30 先行放置於分配場地】 |
| 15:45~16:00 | 綜合討論 | 於十一樓會議室進行 |

一一三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業務負責及陪檢人員分配表

P1

| 項次 | 指 標 項 目 | 業務負責及陪檢人員 |
|-----|--|---------------|
| 1-1 | 醫事管理業務 | |
| | 醫院執行醫療業務調查事項 | |
| | 二、無障礙就醫環境 | 社服課社工人員 莊淑媛 |
| | 三、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資訊課組長 黃家緯 |
| | 四、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或類似組成)實際運作情形及成員訓練狀況 | 院長室專員 陳奕潔 |
| | 七、電子支付及線上收費執行現狀 | 櫃檯行政組副組長 許嘉華 |
| | 醫院考核項目 | |
| | 一、醫政及醫院品質管理 | |
| | (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登記事項 | |
| | 1.人員設施及醫院登記事項按季自主查核 | 管理部專員 莊昀恩,邱明慧 |
| | 2.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 | 護理部指派 |
| | 3.醫事人員完成執業執照到期更新 | |
|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相關政策 | |
| | 1.醫療機構應將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所並公開揭露於醫療機構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 | 櫃檯行政組副組長 許嘉華 |

| 項次 | 指 標 項 目 | 業務負責及陪檢人員 |
|-----|---|---|
| 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療機構應將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所並公開揭露於醫療機構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 2.醫院應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 3.專科護理師依法執業並依規定於證書效期內完成更新 4.醫院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符合規範 5.醫療隱私維護 6.通訊診療服務 7.聘僱住院醫師應符合勞動基準法 8.醫療機構使用特定檢查、檢驗及醫療儀器項目，應申請核准登記 9.醫療機構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應申請核准登記 7.設立生產事故關懷小組 8.宣導「器官捐贈」業務 9.宣導「安寧緩和醫療」業務 10.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業務 | <p>櫃檯行政組副組長 許嘉華</p> <p>管理部專員 邱明慧 護理部主任 高玉娟 醫療部 專科護理師 彭藍慧 教研部 梁沛婕 護理部指派 社區發展中心 呂學奕 管理部專員 邱明慧 管理部專員 莊昀恩 醫學美容中心 蔡孟儒 院長室專員 陳奕潔 社服課社工人員 莊淑媛</p> |

| 項次 | 指 標 項 目 | 業務負責及陪檢人員 |
|-----|--|---|
| 1-2 | 醫療安全督導考核 | 手術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u>董建民</u> 病人安全委員會 執行主委 <u>莊美芝</u> |
| 1-3 | 醫療機構環境設施設備安全管理督導考核 | |
| | 一、防火區劃 二、逃生及避難動線規劃 三、電、燃氣設備安全管理 四、滅火或撒水設備 五、消防安全設備 六、醫院施工場所防火機制 | 行政副院長 <u>吳國基</u> 工務組組長 <u>陳建勳</u> |
| 1-4 | 急救責任醫院督考指標 | 醫療副院長 <u>白信德</u> 護理部督導 <u>蔡綺玲</u> |
| 1-5 | 醫療機構醫療暴力指標 | 工務組 陳建勳 護理部督導 蔡綺玲 |
| 2-1 | 疾病管制業務 | |
| |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與貯放符合規定 防疫物資貯存符合規定 其他 | 藥劑科主任 陳滢如 供應中心組長 張勝美 護理部主任 高玉娟 |

| | | |
|-----|---|---|
| 3-1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 |
| | 食品營養與廚房衛生業務 | 營養師 蔡明孜 |
| 4-1 | 健康管理業務 | |
| | 兒童預防保健衛教宣導活動 | 小兒科主任 毛心潔 護理部指派 |
| 5-1 | 心理衛生業務 | |
| | 具備院內急診、住院、門診之自殺風險評估、關懷、照會及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自殺企圖病人之通報及關懷服務 潛在高自殺風險病患關懷服務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跨科別醫事人員及社工自殺高風險辨識及危機處理課程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院外社區民眾之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定期檢視並改善院內易引發自殺風險之處所及設備 | 身心醫學科主任 林宏川 教研部 梁沛婕 工務組 簡士恆 |
| 5-2 | 醫療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作業考評 | 婦產科主任 蔡文枝 社服課社工人員 莊淑媛 |

謝謝聆聽